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期权计划》”）、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任何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行权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一）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期权授予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员工期权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出具《关于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期权授予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具体执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向公司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期权

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

5、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员工期权计划》进行了修改。独立董事就相关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授权与批准

2023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期权计划》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员工期权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员工期权计划》有关规定，期权授予对象获授的股份期权等待期已于2021年12月15日届满，第三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至等待期届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现已进入第三个行权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期权计划》授予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满。

（二）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员工期权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期权计划》的行权条件及公司对应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获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以下任一目标完成，相对应比例的该行权期内获授期权可行权： (i)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日所在年度的 1 月 1 日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基于收盘价的平均市值达到人民币 169 亿元。 受限于公司《员工期权计划》其他条件的满足，实现该目标，各期权授予对象可就第三个行权期内获授期	公司已完成目标 (i) ¹

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基于收盘价的平均市值达到人民币 169 亿元。

	权的 25% 行权。	
	(ii) 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公司提交一项新药注册申请。 受限于公司《员工期权计划》其他条件的满足，实现该目标，各期权授予对象可就第三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的 50% 行权。	公司已完成目标 (ii) ²
	(iii) 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1 项关键性或 III 期临床试验取得积极结果或 1 个产品或适应症的概念验证试验或 II 期临床试验取得积极结果。 受限于公司《员工期权计划》其他条件的满足，实现该目标，各期权授予对象可就第三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的 25% 行权。	公司已完成目标 (iii) ³
3	期权授予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期权授予对象丧失适格人士的资格； 2) 期权授予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期权授予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期权授予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期权授予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行权的期权授予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	期权授予对象在相关期间获得 2 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级级）或以下个人考核结果的，该期权授予对象该行权期间将行权的有关期权将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本次行权的期权授予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

² 2023 年 1 月，舒沃替尼片（DZD9008）的新药上市申请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出现疾病进展，或不耐受含铂化疗，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

³ 戈利昔替尼（DZD4205）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一次标准治疗的复发或难治的外周 T 细胞淋巴瘤（r/r PTCL）全球关键性临床试验（JAKPORT 的 B 部分）取得积极结果，该研究结果的完整分析被 2023ASH 大会选为口头报告。

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授予对象共 101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3,951,75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7%。自公司《员工期权计划》授予以来，共 41 名期权授予对象离职、1 名期权授予对象担任公司监事，前述人员已不符合行权条件，该 42 名期权授予对象所获授予且尚未行权的 496,980 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员工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安排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二）可行权数量：3,951,750 份期权

（三）可行权人数：101 人

（四）行权价格：1.2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期权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等待期届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授予对象办理股份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八）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100%*33%=33%)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振帆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4,538,000	1,497,540	33%
XIAOLIN ZHANG	董事长、总经理	3,600,000	1,188,000	33%
陈素勤	副总经理	459,500	151,635	33%
QINGBEI ZENG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300,000	99,000	33%
HONCHUNG TSUI	副总经理	300,000	99,000	33%
乔卫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6,000	33%
张知为	副总经理	100,000	33,000	33%
SHIH-YING CHANG	副总经理	40,000	13,200	33%
陈侃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9,900	33%
郑莉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9,900	33%
二、其他期权授予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共 91 人)		2,377,500	784,575	33%
合计		11,975,000	3,951,750	33%

注：上述名单及期权数量中已剔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和对应的期权数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安排符合公司《员工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期权计划》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员工期权计划》第三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员工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行权安排符合公司《员工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王源

2023年12月17日